

广西外国语学院

广西外院发〔2025〕68号

关于印发《广西外国语学院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学校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提高大创项目实施质量和效果，现将《广西外国语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西外国语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管理，提高大创项目实施质量和效果，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广西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桂教规范〔2022〕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二条 学校成立大创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各二级学院相关负责人组成。大创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学院，具体负责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组织协调、审批立项、监督检查和成果鉴定等日常工作。

第三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大创项目相应组织管理机构，负责研究审定本学院大创项目的工作规划、指导教师配备、遴选申报、监督管理、结题报送等。

第四条 按照“统一组织、鼓励创新、强化过程、注重实效”的原则，大创项目每年以项目形式立项实施，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为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项目所在

二级学院为每个大创项目配备 1-2 名教师组成的指导组。指导教师负责指导项目选题，评审，管理实施，监督，结题报送等。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大创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项目级别分为国家级、自治区级、校级和院级。

（一）创新训练项目：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创业报告撰写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基于项目前期的成果，开发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四）项目期限：每个项目实施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年，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毕业前完成项目，否则项目终止处理。

第六条 申报程序

（一）申报资格。项目的参与人为学校的非毕业班全日制本科在校生，鼓励学生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团队申报项目。每名学生作为项目负责人一次只能申报 1 项，且应在负责项

目结题后才能申报下一个项目。每名学生同时参与项目数不能超过2项（含未结题项目）。每名指导教师同时指导的项目总数不得超过3项（含未结题项目），每个项目的指导教师不超过2名。

（二）项目遴选。校级及以上项目由项目组成员填写《广西外国语学院大创项目申报书》提交至项目所在二级学院。二级学院制定遴选标准，组织评选后推荐到办公室。院级项目直接报送至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负责遴选。

（三）项目立项。办公室对二级学院推荐的区级及以上项目进行审核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虽提出异议但通过复审的项目，报送至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高教处，由教育厅组织评审立项；校级项目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由办公室统一发文立项；院级项目由二级学院审核立项。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项目的实施管理

（一）实施要求。项目进行过程中，任何人（包括指导教师和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正常的教学活动。全校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要对参加项目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实验场地与实验设备支持。项目负责人每月至少向指导教师提交一次研究材料。指导教师应及时指导，并在项目负责人填写的《广西外国语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过程记录册》上做出书面评价和提出建议，签署姓名。

（二）中期检查。办公室联合二级学院对项目进展情况

进行阶段性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计划执行情况、经费开支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和存在问题等。二级学院按要求做好相关材料的审核及归档工作。检查发现，对工作不力、因主观原因造成项目停滞不前或进展缓慢的，责令限期改进，否则学校将暂停其使用项目经费，直至终止项目。

（三）项目变更。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确需变更的，涉及变更研究内容、参加人员和结题时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报告，经二级学院初审，报创新创业学院审批。

（四）违规责任。对在项目申报、实施、结项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管理不善，造成国家财产巨大损失或无正当理由不完成项目者，一经查实，学校将终止项目运行并取消其再次申报项目的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项目结题

第八条 结题验收要求

（一）验收标准

所有项目必须按照项目申报书完成研究内容并提交结题报告，必须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自治区级及以上项目提供以下成果中至少一项：AMI 入库期刊发表论文（以项目成员或指导教师为第一完成人）、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申请单位须为广西外国语学院）、参加相关竞赛并获奖。

1. 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各级别赛事的项目，必须提供相关参赛材料作为佐证，参赛成员须包含大创项目立项申报的全部成员。

2. 国家级大创项目取得自治区级及以上相关竞赛的获奖成果；自治区级大创项目取得校级及以上相关竞赛的获奖成果，提供获奖文件、参赛作品、获奖证书等作为佐证材料，获奖人员须为大创项目立项申报名单中的成员。

3. 论文作为成果的项目，提交已发表的文章复印件作为凭证，包括发表刊物的封面、封底、目录、正文等，不可用类似录用通知等作为结题凭证。

4. 校级项目提供以下成果中至少一项：提供相关调查报告或研究报告、取得院级及以上相关竞赛的获奖成果，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等作为佐证材料，获奖人员须为大创项目立项申报名单中的全体成员。

5. 院级项目结题验收标准由各二级学院制定。

（二）结题材料

1. 创新训练项目。提交项目结题报告。包括研究预期目的、研究过程、相关材料、分析数据、最终结论、获奖荣誉等信息。

2. 创业训练项目。成立模拟公司，提交商业计划书或创业方案及创业报告（5000 字以上）。包括商业计划的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营的相关材料、分析数据等。

3. 创业实践训练项目。成立创业实体，同时提供 3 个月财务运行资料，或创业实体运行日志，或创业实体经营业务清单和经营业绩说明。提交创业实体开展经营、研发活动的图片，媒体对创业实体的宣传报道等材料；能够证明有运营过程的相关材料（如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注册

代码、交易记录、实物图、投资意向书等）。

4. 项目实施中涉及发明专利、软著、实物、模型、设计、系统开发软件、创业类竞赛获奖等，需提交上述材料和证明。

第九条 结题验收流程

（一）验收申请。区级及以上项目完成后，经指导教师检查签署意见后申请结题，在学校钉钉平台和广西大创管理平台提起项目结题申请，按结题要求提交结题申请表、项目研究报告、项目研究实验过程支撑材料（照片）及说明、项目实施过程文件等相关结题材料；校级项目经指导教师检查签署意见后申请结题，将纸质版结题材料、项目成果实物及其它相关材料提交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后提交创新创业学院评审，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组评审并对项目做出验收结论，按“通过、不通过”两档评定；院级项目经指导教师检查签署意见后申请结题，将纸质版结题材料、项目成果实物及其它相关材料提交所在二级学院评审，二级学院对项目做出验收结论，按“通过、不通过”两档评定。

（二）项目结题。国家级及区级项目在钉钉平台申请结题且审批通过，同时在广西大创管理平台提交结题审核通过，视为结题；校级项目提交创新创业学院统一评审，审批通过视为结题；院级项目提交二级学院审批通过视为结题。

（三）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验收不予通过：

1. 结项验收资料、数据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
2. 未完成预期成果的；
3. 擅自改变原定研究目标和内容的。

第十条 成果管理

（一）成果归属。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利、软著、获奖、模型、软件、样品、装置、设计图纸、成果应用与转化等，均应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研究成果所有权归属广西外国语学院。

（二）资料存档。大创项目资料应归档，归档内容包括：项目的立项申请书（项目申报书、开题报告、计划书）、中期检查报告（项目过程记录册）、经费使用记录、结题验收报告、研究论文、专利授权证书、样品、计算机程序、设计文件等，以上归档材料、实物性成果校级及以上项目材料交由创新创业学院保存，院级项目由所在二级学院保存。归档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四年。学校适时将研究成果汇编，并在校内组织成果展示与交流。

第六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一条 通过验收的项目，学生可取得创新实践学分，具体参照学校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已将大创项目列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学院学生不可重复申请该学分，中途退出项目的学生不记学分。

第十二条 通过验收的项目，根据《广西外国语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计算指导教师教学工作量。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本管理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创新创业学院、人力资源事务部负责解释，原《广西外国语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广西外院发〔2024〕120号）文件同时废止。